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17-01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廷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12 号《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865,799.40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986,579.9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879,219.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9,298,750.17 元，加上未同比例增资爱涛物业的追溯调整 1,521,569.61 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22,209,075.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3,490,464.24 元。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46,76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2,338,375 元，剩余 431,152,089.24 元滚存至下次分配。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48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 18 万元，合计 66 万元。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13 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6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特别减值准备合计 27,032,766.66 元，影响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25,489,737.64 元。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14 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6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15 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2017 年，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括短期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期限为 1 年。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16 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17 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18 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参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19 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